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崔彬：男，194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硕士学位，现任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资源产业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理事，资深矿业权评师。1983 年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授（博导）、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力群：男，195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坚：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10 月，任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宏伟：男，1970 年 1 月出生，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律硕士，美国纽约州

执业律师。2004 年至 2015 年，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上海富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9 次，股东大会 6 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判断，严谨、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 2017 年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彬	19	3	15	1	0
王力群	19	4	15	0	0
姚宏伟	19	4	15	0	0
余坚	19	4	15	0	0

出席 2017 年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会议次数
崔彬	1
王力群	0
姚宏伟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各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主动获取依法决策所需的文件，并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7 年报编制阶段，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重点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合作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230060 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53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 12 个月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0%到 190%。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报道，及时掌握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和监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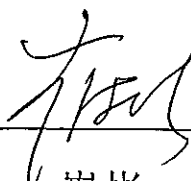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本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崔彬、王力群、余坚、 姚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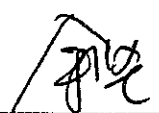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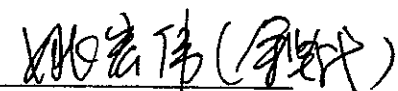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